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摔角運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9928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泰國中體育館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對摔(國中分 A、B、C 組，C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)

1. 高中職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
2. 國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
3. 國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九級)

4. 國小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
(二) 摔角第一套路分齡

1. 高中男女組 A 組限高二高三報名，高中男女 B 組限高一生報名。

2. 國中男女 A 組限國三報名，國中男女 B 組，國二限報名，國中男女 C 組限國一學生報名參加。

3. 國小男女 A 組限五六年級報名，國小男女 B 組限三四年級報名，國小男女 C 組限一二年級報名參加。

九、參賽規則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，不受理其他及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
十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高男組：

1. 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	5. 第五級：73.1～81 公斤
2. 第二級：55.1～60 公斤	6. 第六級：81.1～90 公斤
3. 第三級：60.1～66 公斤	7. 第七級：90.1～100 公斤
4. 第四級：66.1～73 公斤	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二)高女組：

1. 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（含 45.0）	5. 第五級：57.1～63 公斤
2. 第二級：45.1～48 公斤	6. 第六級：63.1～7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8.1～52 公斤	7. 第七級：70.1～78 公斤
4. 第四級：52.1～57 公斤	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三)國男組：

1. 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55.1～60 公斤
2. 第二級：38.1～42.0 公斤	7. 第七級：60.1～66.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2.1～46 公斤	8. 第八級：66.1～73.0 公斤
4. 第四級：46.1～50 公斤	9. 第九級：73.1～81.0 公斤
5. 第五級：50.1～55 公斤	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四)國女組：

1. 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	6. 第六級：52.1～57.0 公斤
2. 第二級：36.1～40 公斤	7. 第七級：57.1 ～ 63.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0.1～44 公斤	8. 第八級：63.1 ～ 70.0 公斤
4. 第四級：44.1～48 公斤	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5. 第五級：48.1～52 公斤	

(五)國小男女組：

1. 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。	5. 第五級：41.1～45 公斤。
2. 第二級：30.1～33 公斤。	6. 第六級：45.1～50 公斤。
3. 第三級：33.1～37 公斤。	7. 第七級：50.1～55 公斤。
4. 第四級：37.1～41 公斤。	8. 第八級：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 (十四歲以下為限)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(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)

1.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1650907@gmail.com(前面英文第一個是 L 小寫)。

2. 洽詢電話 0937-040815 洽林盟傑(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)

(三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學務處(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

(二)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每場比賽分為 2 局，每局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0 秒鐘。每一局比賽中，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，該局即結束。

(二)摔角套路競賽：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：勁道力度、招式熟練度、韻律感、平衡感及架式氣魄。每項各佔總分 20%(總分 100%)，相加得總分依次取得名次先後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套路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。
- (二) 對摔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。
- (三)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，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 「國中組依報名隊(人)數錄取名次：參賽隊數3人取一名，4至5人取二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報名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」。
- 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，第三名並列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於彰化縣立彰泰國中，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領隊(教練)會議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(體育館)召開，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，不再行文。(會後領取過磅單，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)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(體育館)召開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十時開始比賽。
- (二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賽前兩小時(8:00)過磅，逾時棄權。
- (三) 檢驗證件：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，高中、國中組學生證，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十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凡有爭端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其他事端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- (四) 提出申訴抗議者，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三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- (四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- (五) 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事宜，請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- (六)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5 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5 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

彰化縣 115 縣長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

姓 名：

組 別：

級 別：

過磅體重：

裁判簽章：

相片